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banks
思 派 健 康 科 技

Sipai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14)

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

財務顧問

Ignite Capital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思派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大參林(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思派投資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受下文所述之代價調整機制約束)，出售其於目標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上海眾智合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亦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大參林將間接取得目標公司持有之目標附屬公司之100%股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5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思派投資與大參林就出售思派致合之100%股權所訂立之思派致合股權轉讓協議(「**思派致合出售事項**」)。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於思派致合股權轉讓協議訂立後十二個月內訂立，且兩份協議均與大參林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上海眾智合出售事項須與思派致合出售事項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上海眾智合出售事項及思派致合出售事項(統稱「**該等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後超過25%但低於75%，該等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目標集團的估值乃基於成本法，而成本法下無形資產乃透過收益法估值(計及預期為目標集團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故該估值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利潤預測。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就第14.60A條所規定的資料另行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上海眾智合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11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上海眾智合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上海眾智合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思派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大參林(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思派投資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受下文所述之代價調整機制約束)，出售其於目標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上海眾智合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亦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大參林將間接取得目標公司持有之目標附屬公司之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訂約方　　(i) 思派投資，作為賣方

(ii) 大參林，作為買方；及

(iii)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從而間接收購目標附屬公司

代價　　人民幣15,000,000元（所有本次轉讓涉及的中國印花稅由賣方承擔），有關金額乃目標附屬公司之估值，可予調整。

倘任何目標附屬公司無法正常經營及交付予買方，代價將按該目標附屬公司所對應之估值金額減少。倘目標公司於交割日之資產淨額超過目標資產淨額，超出部分將加入代價，並由買方分兩期支付：(a)無風險資產超出負債總額（不包括負餘額項目）與目標資產淨額人民幣750,000元之和的部分，於確認交割日資產淨額後60個營業日內支付，惟資產淨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人民幣18,000,000元，因此經有關調整後之總代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人民幣32,250,000元；及(b)於交割日後18個月內，每月核對從風險資產收回之款項，並按(a)段計算相應代價。賣方須放棄於該期間結束時仍未收回之任何風險資產所對應之代價（倘該金額超出已增加之代價，則須補足資產淨額之短欠部分），而任何經共同確認之壞賬可從代價中扣除或要求賣方補足。

付款條款

買方應分五期向賣方支付代價(受價格調整安排規限),並須遵守上文所載之預扣安排:

(i) 第一期:第一期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應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ii) 第二期:第二期代價人民幣5,250,000元應於完成工商登記備案及指定人員變更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iii) 第三期:第三期代價人民幣2,340,100元應於(a)目標集團完成存貨及資產交接後持續正常營運、(b)資金管理符合買方要求、(c)完成財務對賬、移交公司印章、網銀密鑰及記錄及(d)買方書面確認財務數據、若干目標店舖之租賃條款及醫保資質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iv) 第四期:第四期代價人民幣750,000元應於(a)買方取得訂單、結算及資訊系統數據之控制權、(b)移交紙質財務記錄及(c)若干附屬公司之註冊地址變更至買方指定地址並終止現有地址租賃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v) 第五期:第五期代價人民幣2,250,000元應於(a)(aa)交割日一週年日或(bb)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兩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且(b)訴訟案件最終結案且應付款項已支付予目標公司,及(c)上述期間內並無就支付賬外負債向目標公司提出的任何索償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金額為人民幣2,909,900元(相當於西安派特及北京四季堂各自所佔股權轉讓價之50%)之款項將自代價中預扣。該預扣金額將按以下方式發放:(a)當西安派特於交割日起計一年內訂立符合協定商業條款之租賃協議時,買方須於租賃協議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012,950元;及(b)當北京四季堂於交割日起計一年屆滿前訂立符合協定商業條款之租賃協議時,買方須於租賃協議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其餘人民幣1,896,950元。

完成

完成應於股權轉讓登記完畢且目標公司經更新的股東名冊(顯示買方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已交付予買方之日落實,惟完成僅會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後方會落實。

先決條件

賣方承諾履行若干慣常條件,倘未能履行,買方可從代價中扣除相應金額或索償違約賠償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目標公司於交割日之綜合資產淨額應不低於人民幣750,000元,任何短欠部分須由賣方以現金補足或從代價中扣除;

(ii) 存貨須經買方盤點,且應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賬簿及賬目應準確且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iii) 賣方須承擔所有賬外負債及因交割日前事宜而產生之負債;

(iv) 所有目標附屬公司(西安派特及北京四季堂除外)須於第三期代價支付前訂立符合協定商業條款之租賃協議,否則與該目標附屬公司相關之第三期代價部分之50%可予預扣,且僅於相關目標附屬公司在交割日起計一年內訂立符合協定商業條款之租賃協議時,買方方須於有關租賃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該預扣金額;

(v) 所有目標附屬公司應持有一切必要營業牌照,且其中至少一間須同時持有社會及雙通道醫保資質,違約賠償金設有上限;

(vi) 買方應獲授權自交割日起一年內繼續使用目標公司商業名稱中的某個商號;及

(vii) 重組應已完成。

終止

若(i)因賣方或目標公司之原因,股權轉讓登記於簽署後90日仍未能完成;或(ii)嚴重違約及未能配合交接導致營運控制權於簽署後120日內未能轉移;或(iii)重大虛假陳述、遺漏或誤導性資料,或重大財務或法律風險,導致買方損失超過初始代價之15%;或(iv)目標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被轉讓予無關連第三方;或(v)六家目標門店的藥品經營許可證、醫保資質或雙通道醫保資質於交割日之前或當日被宣告無效、撤銷、收回或註銷,或於交割日之後因交割前的經營行為而被宣告無效、撤銷、收回或註銷,買方可因賣方或目標公司之根本違約而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倘任何一期代價於到期日後超過15日仍未支付或未全數支付,賣方可終止協議。

倘有關交易被主管政府部門明確禁止，且該禁止為最終且不可上訴，賣方或買方均可終止協議。協議亦就與擔保權益、競業禁止及不可抗力導致無法履行等事宜相關之違約提供慣常補救措施及終止權利。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轉讓予大參林之目標實體)目前於廣東、河北、四川、陝西、山西及北京經營六間藥房。於上海眾智合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將不再由本集團經營。

作為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之承諾的一部分，其已於完成前對目標集團進行若干重組，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由六間目標附屬公司組成，即廣州思派、河北思派、北京四季堂、西安派特、四川思派及太原思派(「**重組**」)。

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78,511	617,543
除税前淨(虧損)／利潤	(4,633)	(7,904)
除税後淨(虧損)／利潤	(4,833)	(7,853)

*附註：*目標公司於2026年4月23日註冊成立，本公告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數據乃基於重組後架構，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之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7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305,603元及人民幣11,049,073元。

上海眾智合出售事項中其他相關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致力於通過其獨特的「商業醫療保險+醫療健康管理」一站式服務模型為中國廣大的奮鬥者及其家人建立中國領先的商業化醫療支付體系與服務網絡。

思派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

大參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7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3233.SH)，主要從事藥品零售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釐定代價之基礎

代價乃思派投資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估值報告所載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5.39百萬元，以及目標集團最近期資產淨額、目標集團整體市況與經營表現(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整體輕微下滑)等其他因素後釐定。目標公司之估值乃基於成本法，其已綜合考慮資產淨額及核心無形資產之估值，從而合理反映目標公司之價值。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委任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為上海眾智合出售事項的財務顧問，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進行上海眾智合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會不時對本集團資產進行戰略檢討，以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自2024年以來將商業醫療保險及健康管理業務列為發展重點。憑藉行業強勁趨勢及政策支持，該等業務分部展現強勁增長動力，且毛利率顯著高於特藥藥房業務。自戰略檢討以來，本公司已進行思派致合出售事項，出售本集團先前經營之部分特藥藥房以及其特藥藥房業務周邊之部分分銷基礎設施。考慮到現行藥房行業市況以及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藥房業務之現行經營表現，董事會認為，上海眾智合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進一步聚焦其核心戰略，優化資源分配，強化對其核心業務的資金支持，提升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並加快實現本集團整體盈利目標。於上海眾智合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經營任何特藥藥房，並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之商業醫療保險及健康管理業務。

董事認為，上海眾智合出售事項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估值報告的估值及目標公司的過往經營表現(包括目標公司產生的收入)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海眾智合出售事項及使用所得款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上海眾智合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預計本集團將就上海眾智合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14.25百萬元之利潤，此金額乃預期出售所得款項總額與於2026年7月31日未經審核資產淨額之差額。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目標公司直至交割日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故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所述金額有所差異。本公司於估計上海眾智合出售事項預期產生之利潤人民幣14.25百萬元時，已計入應付太原新澤源醫療技術諮詢有限公司少數股東之代價。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企業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於思派致合股權轉讓協議訂立後十二個月內訂立，且兩份協議均與大參林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上海眾智合出售事項須與思派致合出售事項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後超過25%但低於75%，該等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目標集團的估值乃基於成本法，而成本法下無形資產乃透過收益法估值(計及預期為目標集團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故該估值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利潤預測。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就第14.60A條所規定的資料另行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11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四季堂」	指	北京四季堂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4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代價」	指	本集團就上海眾智合出售事項應收之代價總額，初始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須受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調整及付款安排規限
「交割日」	指	股權轉讓登記已完成，以及目標公司經更新的股東名冊已交付予買方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上海眾智合出售事項及思派致合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上海眾智合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思派投資向大參林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思派」	指	廣州市思派藥業連鎖有限公司，包括其先烈南路分公司，為上海眾智合出售事項項下協定轉讓範圍內之目標零售公司
「河北思派」	指	河北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大參林」	指	大參林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7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3233.SH）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眾智合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建議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
「山西思維特」	指	山西思維特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2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51%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思派智慧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持有，其餘49%股權由太原新澤源醫療技術諮詢有限公司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思派」	指	四川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思派投資」或「賣方」	指	思派健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思派致合」	指	思派致合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方就思派致合出售事項已收購之目標公司
「思派致合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思派投資向大參林出售思派致合的10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太原思派」	指	太原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眾智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方就出售事項將收購之目標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估值師」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於2026年7月31日的評估價值所出具的資產估值報告
「西安派特」	指	西安派特大藥房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旭廣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旭廣先生及李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欣先生、何海建先生及黃蓓女士。